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陳秀枝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枝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當事人書狀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陳秀枝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人壽）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之保險契約（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依原告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68708號債權憑證所載，被告對原告尚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3萬5,67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，而本件被撤銷之法律

行為標的價額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71萬8,916元（計算式：安達人壽40萬2,222元＋新光人壽16萬6,739元＋新光人壽14萬9,955元＝71萬8,916元），有安達人壽15年5月6日安達保字第1150001109號函、新光人壽115年6月1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4074號函可稽，低於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秀枝之債權額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準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萬8,9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又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另記載被告「***」、「待調查」等文字，未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並提出已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唐振鐙